

【边聊边论】

如何使用好
农药这把双刃剑?

被访者:周春江 记者:黄葵



近日,北京启动了2015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与药械产品推荐工作,这项工作对农产品的安全起到何种作用?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京市农业局植保站站长周春江,请他说说如何使用好农药这把双刃剑。

记者:您能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开展这次活动吗?

周春江:“农药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在农业生产中,农药能对病虫害进行有效的防治,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如果不科学、不合理地使用农药,将导致农药用量大、农药残留超标与农药流失等问题,严重威胁着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农民面对这么多品种的农药和药械,选择起来会有些盲目性,为引导种植者科学、安全使用农药,逐步实现化学农药减量使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我们借鉴了其他省市的成功经验,将为农民推荐一批具有良好应用效果与环保效果的农药械产品。其实,早在2008年我们已在昌平区开展了草莓病虫害防治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与生物农药的补贴机制探索。

点评:市植保站将科学、安全有效的农药及药械推荐给农民,农民可以放心使用,避免造成使用不合格农药而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记者:推荐使用农药及药械,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何影响?

周春江:截至2014年,北京市药械保有量约41万台,其中手动施药药械占90%,小型机动药械占6%,大型机动药械与手持电动药械所占比例不足1%。北京市目前是以应用小型低效施药机械为主,这类药械喷头、机械部件技术落后,农药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目前,本市农药利用率约为39%,虽然比全国约为36%这一水平略高,我们计划到2020年实现农药利用率达到45%以上的目标。

通过农药与药械推荐工作,引导种植者科学、合理、对症、精准使用农药与药械产品,可以促使农药与药械企业积极探索、研发、生产一批具有良好应用效果的新农药械产品,解决北京市主要作物“无生物农药可使,无天敌产品可用,无合适药械可选”的滞后现状。

点评:农产品安全首先要从种植开始,市植保站把堵截禁、限用农药的使用与推荐效果好、污染少的农药相结合,并推广使用20余项绿色防控技术,多项措施并举,最大限度降低本市农作物农药的使用量,保障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记者 余翠平 文/摄

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工会都能做些什么?在下面几名丰台区工会工作者的对话中,我们或许能找到答案。

- 王秀娟:丰台区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赵占峰:丰台区卢沟桥街道总工会副主席
韩玉东:丰台区卢沟桥地区总工会副主席
冯涛:丰台区南苑街道总工会工会专职工作者

基层工会
如何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

把握职工核心利益
积极推进集体协商

王秀娟:如何更好维护职工权益?通过学习调研,很多基层工会把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放在了首位,毕竟工资收入是职工的主要生活来源,它关系到职工的核心经济利益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赵占峰:是的。为此,我们卢沟桥街道总工会积极参与了全辖区37个社区、7个楼宇联合会及60家独立建会企业的集体合同和工资协议范本的编辑工作,由工会工作人员通过对本辖区企业的走访后拟定范本,涨工资、加班费、探亲假年假婚假产假等一一列入合同中去,让每个职工尽可能享受到国家的好政策。

韩玉东:为了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我们在辖区广泛开展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向企业宣传集体合同与工资集体协商的必要性,并提醒合同、协议到期的企业及时续签,协助企业制定合同、协议文本,及时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备案。截止到2014年年底,我们辖区集体

合同、工资集体协商覆盖企业达90%以上。今年,我们工会将会继续建立健全源头参与机制,积极帮助和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一方面用统一的企业用工合同文本、格式进行规范,另一方面要求凡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没有开展集体协商的应立即开展。同时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在新建企业建会时必须开展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需续签的单位应及时续签。

另外,我们地区总工会也从自身做起,从机关工会入手,联合乡机关各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对机关应休未休年假的干部职工发放补偿金,让干部职工的权益也能得到维护和保障。很多拿到了补偿金的干部职工都说心里暖暖的,说以后工作更有干劲了。

实行网格化管理
变等活儿为主动出击

王秀娟:你们工会探索的工会维权工作“网格化”发展得也挺不错。以前,需要工会从中调解的案例都是职工一层一层反映上来的,现在通过“网格化”,

更多的工会干部可以深入到一线,从原来的“等活儿”转变为“主动出击”。

韩玉东:是呀。职工、企业需要工会做什么,直接就可以找基层的联络员(网格员),再由联络员直接回馈给工会。有时基层工会主席和我们聊天时经常说,小小的村落里有企业百余家,且大多是非公企业、小微企业,职工对工会不了解,常常感觉权益受到侵害没有渠道诉说,当我们送服务上门时,职工感觉终于找到了“娘家人”,同时,我们还在筹建卢沟桥地区总工会官方“微信平台”,通过推动覆盖全乡工会系统和职工的网络平台建设,拓展工会和职工互动的渠道。

工会深入企业沟通
避免因拆迁导致纠纷

王秀娟:当前南苑街道处于棚改三期拆迁的关键时刻,街道11个社区中,三营门、东新华、西新华、西长街、红房子5个社区联合会在棚改拆迁区内,待改造区占地60公顷,有居民7100

户。针对棚改区内企业和职工管理较分散的特点,为了更好维护职工权益,南苑街道总工会组织社区工会联合会开展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冯涛:谢谢夸奖。截至目前,5个棚改社区有64家单位已签订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基本实现了辖区非公企业的,工资集体协议签订率达到95%以上呢。

自2009年拆迁启动开始,我们组织了5个社区联合会工会干部,利用安全检查和和其他宣传活动为契机深入企业单位,与单位工会干部或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涉迁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共同做好劳动关系纠纷的协调和处置工作,如因实施搬迁等出现劳动关系矛盾或矛盾苗头的,我们及时组织力量开展协商、化解。

几年来,棚改拆迁社区工会干部积极入户,至少每季度都会到相关企业单位进行走访,目前没有发现因拆迁导致的劳动关系纠纷问题。

■有问必答

提问:金属加工厂职工 佟伍杰
回答: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帮领导家盖房子
被砸伤怎么办?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提问者 佟伍杰

佟伍杰:几年前,村里成立了一家金属加工厂,让我们这些家里比较穷的村民到厂里去上班。去年秋天,我们厂长家盖房子,按我们农村习俗大家都要去帮忙。在移动一根柱子时,我被意外砸伤,后被送到医院治疗。现在伤虽然好了,但是腿落下了残疾。我看病时走的医保,自付部分厂里全给报销了。

我以前是个好端端的人,现在腿却瘸了,曾几次找厂长想让厂里给申请个工伤,或者给些赔

偿款。厂长说其他领导不同意他也没办法,而他自己始终不提给我个人赔偿,我又不好意思直接要。请问:像我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安慧敏:您可以向厂长本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您和厂长之间的法律关系是无偿帮工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您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帮工人因帮工

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向厂长本人索要人身损害赔偿。

对于索取哪些赔偿,您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即“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受害人因伤致残的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



回答者 安慧敏

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及第十八条“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